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1 号

招标编号：2025 第 01 号



招 标 人：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招标公告

一标段：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1 号、二标段：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2-2 号

招标编号：2025 第 01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博发改〔2023〕217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10-410822-04-01-639201，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改造排水管道约 17 公里，同步建设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和收水井，道路破除及恢复 3.7 万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 7059.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937.15 万元，具体以财政中心评审价为准。

2.2 建设地点：博爱县城区中部，中山路西起团结路，东至发展大道。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两个标段，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二标段：监理；

2.4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范围：施工标段采用 EPC 模式（测绘、勘察、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图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二标段招标范围：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等服务。

2.5 计划工期：

一标段：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二标段：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约定工期；

2.6 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一标段：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二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3.2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 号）文件执行；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 参与投标竞争的单位,须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由投标人对上述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3)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二标段: 监理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5.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3 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人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楼主楼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391-8686258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11. 监督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2396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综合楼主楼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391-86862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博爱县城区中部，中山路西起团结路，东至发展大道
1.1.6	工程概况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改造排水管道约 17 公里，同步建设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和收水井，道路破除及恢复 3.7 万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采用 EPC 模式（测绘、勘察、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图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1.3.2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1.3.4	安全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全面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1.3.5	标段划分	共二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2.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须注册在本单位、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件执行；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2021-2023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誉要求：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代理机构通过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参与投标竞争的单位，须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由投标人对上述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3)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1.5	费用承担和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u>15</u> 日之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① <u>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经发包人的认可或同意，未经发包人认可或同意的，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单独发包。</u> ② <u>不得将主体结构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分包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u> ③ <u>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④ <u>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承包方、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报发包方备案），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u> ⑤ <u>设计或者专业工程的分包，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与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三方合同。</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投标人应将要求澄清的疑问以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平台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 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6、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 6.1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 6.2 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的承诺； 6.3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出具承诺书：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 8 个 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在线扬尘监控屏安装率、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率达到 100%； 6.4 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承诺书。
3.2.3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确定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概况、现场情况、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采用招标控制费率报价。 4、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5、工程费报价依据中标人完成的满足招标人需求并经审核通过的图纸，中标人在约定的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的条件下，最终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投标费率（含各项检测、监测等费用）【施工总承包费=县财政工程预算评审价×中标费率。 工程费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绿化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定额解释；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量计费依据和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地方的材料信息价确定，信息价中都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市场调查共同确定。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费率)	本次工程总承包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 10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包含测绘、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等所有设计费用及相关图纸审查等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装修、调试、验收、保修、检测、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监理费除外)。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第二类：☒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17 时。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 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 0391-8623196。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或投标人盖章处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其他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否 ☒ √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将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规定处理。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
7.5	签订合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以中标价的 2%交纳，待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价确定后，多退少补，未按期交纳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交纳形式以人社部发（2021）65 号文规定：施工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交纳现金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函(保险)受益人为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函(保险)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险)，保函(保险)正本由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当工程完成 50% 时，累积支付计量款的 40%；工程完工时，累积支付计量款的 75%；工程验收合格，财政局、审计局决算结果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

7.7	工期要求	如因施工方原因，未按期完成设计或施工工程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2 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8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及标准的，应无条件无偿整改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2 招标控制价			
		见 3.2.5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提交原件、纸质资料或证明。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为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	

	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未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3）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1)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2)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为“.jztf” 格

	式。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均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投标单位务必关注并及时查阅，否则，因未能及时查阅而可能导致的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是指：如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原件的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上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可直接上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其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2. 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标段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5)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6)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7)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以投标时间截止当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不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将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设计或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①工程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经发包人的认可或同意，未经发包人认可或同意的，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单独发包。

②不得将主体结构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分包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③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与总承包单位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承包方、分包方等各方共同

认可，并报发包方备案），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⑤设计或者专业工程的分包，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与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三方合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上传到“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上传到“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上传至标书系统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确定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投标设计、工程概况、现场情况、投标企业自身情况，结

合市场行情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4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施工经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投标人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应包含企业应预见的风险。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和转账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文件中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文件中应按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应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中标单位需再提交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 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 招标人解密；

(4) 唱标；

(5) 招标人抽取 K 值；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没有选择性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财务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要求的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费率报价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工 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工程：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全面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费率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费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u>30</u> 分; (2) 技术部分: <u>50</u> 分; (3) 其他评分因素: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K 值取值为 0.3、0.4、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 时, 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最高加至 30 分。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大纲评分标准 (10 分) (1) 总承包建议(0-3	
		对招标项目现状了解充分, 认识深入, 对本项目有针对	

		分)	性的建议和应对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议措施酌情打分。
		(2) 总体管理方案 (0-3 分)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管理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
		(3) 项目管理要点 (0-2 分)	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成本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设计、采购、施工的协调融合管理要点;完善和优化设计要点;改进施工方案,报告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4)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管理方案及措施 (0-2 分)	
		注: 以上如有缺项, 该小项得分为 0 分。	
		设计组织方案 (10 分)	
		保证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可行性及经济性 (0-3 分);	
		设计周期、质量、进度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措施有针对性 (0-2 分);	
		进度安排合理, 保证措施有针对性 (0-3 分);	
		构造节点做法, 阐述重要构造节点做法对甲方在施工、成本控制、使用功能、效果展示等方面的优势 (0-2 分);	
		施工组织方案 (3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0-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0-2分)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满足以上3条要求 (0-3分)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计划与方法(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满足以上4条要求 (0-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1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1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0-2 分）
		风险管理措施（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 分）
		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2 分）	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合理、可行（0-2 分）
		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2 分）	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0-2 分）
		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1 分）	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合理、可行（0-1 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分项为 0 分。	
2.2.4 (3)	其它评分因素 (20 分)	业绩要求 (5 分)	企业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1. 设计团队（2 分）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有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职称证或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施工专业负责人（3 分） 拟派建筑施工管理机构人员组成，满足本工程的管理要求和需要，并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取（送）样员，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个人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工程施

		评分标准 (10 分)	工合同，在施工设备进场满足施工条件后, 保证在业主要求的工期内全部完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天气、人员、资金等原因延误工期，得 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以及在交工后回访、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具体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3 分
			(3) 承诺做到节假日(春节)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日措施合理可行的，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承诺后，在 0-2 分范围内赋分。
			(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0-1 分
			(5) 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对拟派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最大程度满足本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0-1 分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上评分项若缺项，此小项得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9
八、订立时间	49
九、订立地点	49
十、合同生效	49
十一、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1
第 2 条 发包人	5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53
第 4 条 承包人	54
第 5 条 设计	5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56
第 7 条 施工	5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6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6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2
第 15 条 违约	6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5
第 18 条 保险	6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8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6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72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7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5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6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7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博爱县城区中部，中山路西起团结路，东至发展大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财政配套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建设内容为主
要为新建改造排水管道约 17 公里，同步建设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和收水井，道路破除及恢复
3.7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标段采用 EPC 模式（测绘、勘察、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图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详见专用条款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GF-2020-0216《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与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范围一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须临时占用土地时，发包人应按照焦作地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占地审批手续。工程建设完工后，临时占用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相关的现行规范条例和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初步设计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招标文件；(10) 投标文件；(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发包人的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现场代表邮箱、微信、QQ、短信等。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现场代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项目经理邮箱、微信、QQ、短信等。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无论使用第三方的或自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无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无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转账或保函，合同价款的 5%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6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4.3.7 工期要求：如因施工方原因，未按期完成设计或施工工程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2 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4.3.8 由于施工区域内管线、线路较多，承包方开挖应充分了解管线、线路等情况后再进行开挖，如果挖断管线、线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承包人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物资到达前7天交发包人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无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按国家、部委和设计要求的规范及标准，同时
执行河南、焦作、博爱县地区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的具体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的要求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
求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
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需求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无。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及河南、焦作地区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按项目进度计划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制 涵盖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项目实施计划文件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要求：如因施工方原因，未按期完成设计或施工工程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2 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根据发包人要求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根据发包人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要

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焦作地区档案管理规定和相关部门规定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当工程完成50%时，累积支付计量款的40%；工程完工时，累积支付计量款的75%；工程验收合格，财政局、审计局决算结果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

在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无。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
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
监理人及相关 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
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质量证书的相关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规模：

博爱县中山路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为新建改造排水管道约17公里，同步建设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和收水井，道路破除及恢复3.7万平方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7059.4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937.15万元，具体以财政中心评审价为准。

三、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采用EPC模式（测绘、勘察、设计、图纸审查、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图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试运行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其他要求：

1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招标人认质认价方可进场。

2. 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交付使用所必须的，则均需纳入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及提供的配套服务范围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 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如投标人实力情况简介、反映投标人自身信誉及能力的资料、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1）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计划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设计负责人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投标，并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满足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注册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注册号：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投标保证金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安全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发包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7、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签署事务。

8……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六、技术方案

(参照评分办法)

七、服务承诺

八、承诺书

（一）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固定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中标，将严格落实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满足施工工地扬尘治理 8 个 100% 要求（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在线扬尘监控屏安装率、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率达到 100%）。

在施工阶段定时对道路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抛撒建筑垃圾，防止尘土飞扬；对施工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并适量洒水，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对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均严密遮盖，运输时防止洒落、飞扬，卸运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不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前作冲洗除泥除尘处理，避免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活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我公司____ 公
司名字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及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项目经
理_____ 姓名及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及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中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拟派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履约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无因我公司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和仲裁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该工程如中标，我公司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愿被永远驱逐出建设市场。

2）、服从招标人的正常管理，如果违犯招标人的规章制度，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后、质量及安全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对我公司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终止合同。

3）、中标后，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组成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及电话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情况描述	
备 注	

十、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及其他说明文件和投标资料等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一）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需在此表后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未附漏附均视为未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仅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件 2: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必须附注册建筑师证书、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未附漏附均视为未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如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仅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件 3:

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未附漏附均视为未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若有），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仅限于以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件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四）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_____（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情况简介	发生时间	被何部门处罚	处罚意见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不良行为记录 1					
不良行为记录 1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不良行为记录指：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